

附件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属实，同意对外公开。
张华 2/1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在驻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政务联络、商会指导服务、机要电报、政务服务，党建等工作，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管理、区域合作、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信访维稳、政务接待、农民工服务等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将继续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巩固疫情战果不放松，提升发挥好驻外功能，为我州各项事业发展服务持续发力。

（一）继续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促进工作。坚持立足驻外工作实际、认真思考、凝心聚力，尤其是引导干部群众从思想认识、队伍建设及抓好党建三个方面达成共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干好各项业务工作。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扎实做好中央、省委和州委部署的专项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州委全会精神、重要工作部署。

（二）继续加强“两联一进”群众工作。进一步加强“两联一进”群众全覆盖工作，强化对包联对象的联系联络，同时加强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工作支持，配合驻村工作组做好该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助力该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提升信访维稳安全意识，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值班值守和疏导安抚劝返，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严防各类非正常上访行为，守好我州信访维稳最后一道防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省委、州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预判研判，筑牢信访维稳防线，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维护我州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利益。

（四）不断拓展政务联络内涵外延，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继续加强与国家、省各部委局、驻地市区的联系联络，加强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社会科学、经济、工商、农业、教育、医药卫生等界别的联系。以办事和服务为导向，强化对阿坝州籍商会和企业的指导服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积极推进地域合作，促进项目投资落地。加强与省、州、县（市）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部门的对接，加强与优势企业的沟通联系，加大对我州优势资源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宣传推介。了解驻地区域经济发展动向，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我州以北京为中心覆盖环渤海经济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有效推动地域间的合作和投资促进。

（六）强化信息收集，确保机要密码安全。增强与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各省市驻京办事机构和各市州驻蓉办事机构的联系沟通，促进信息共享，为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提

供参考。进一步确保党政机要密码工作的安全和有序开展，做到及时传达，强化责任；完善制度，管理到位；强化宣传教育，意识到位。随时组织学习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参观保密警示教育和保密知识，通过失密、泄密案例来加强全体职工提高责任感，树立密码安全无小事的意识。

（七）积极参与驻地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协助驻地社会管理部门做好民族事务和城市民族工作，协助处理好涉及我州群众的应急突发事件，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不断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并为我州群众在驻地区域内工作、生活、学习、就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服务和帮助。

（八）持续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要求做好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属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收入预算 682.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2.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 年支出预算 68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08 万元，占 73.76%；项目支出 178.96

万元，占 26.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2.0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91.24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安排购买北京办公区家具、家电、设备、物件预算收入共计 273 万元。

收入包括：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2.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阿坝州政府驻外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973.28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1.24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安排购买北京办公区家具、家电、设备、物件预算收入共计 273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67 万元。阿坝州政府驻外联络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3.28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收入预算总数减少 291.24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安排北京办公区购买家具、家电、设备、物件等支出共计 2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单位）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2.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91.24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安排北京办公区购买家具、家电、设备、物件等支出共计 2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3 万元，占 8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 万元，占 6.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3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支出 30.67 万元，占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当年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支出共计 376.60 万元，其中在职工资 189.92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 19 万元，单位社保缴费 97.72，长期临聘人员工资 69.96 万元，；公用经费共计 126.48 万元；项目经费 178.96，主要是招商引资经费 10 万元，政务联络经费 58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38 万元，成都办公区房屋租赁费 72.9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7.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

（一）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2022 年公务接待经费 2.2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经费持平，增长 0。

（三）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经费 64.8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经费无变化，增长 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部门（单位）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6.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38 万元，减少 5.5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7338.02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96 万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

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